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8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2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15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五、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交通厅	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交控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交控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持股比例为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所以海南省国资委成为海南高速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75436138XJ
类型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咏华
主要职责	<p>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的政策建议。</p> <p>2. 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p> <p>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p> <p>4. 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p> <p>5. 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p> <p>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p> <p>7. 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p> <p>8. 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p>

	<p>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p> <p>9. 推进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10. 负责组织全省机械设备成套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工作。</p> <p>11.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p> <p>12.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咏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口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6.46%
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8.25%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间接持股 49.63%
4	PT Kirana Megatara,Tbk	8215.37 亿 印 尼盾	通过海南农垦新 加坡投资有限公 司间接持股 62.50%
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 万 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 控股有限公司间 接持股27.62%
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 万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 控股有限公司间 接持股22.06%
7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 际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间接持股 11.8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交通厅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 100% 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 25.36%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海南交控100%股权由海南省交通厅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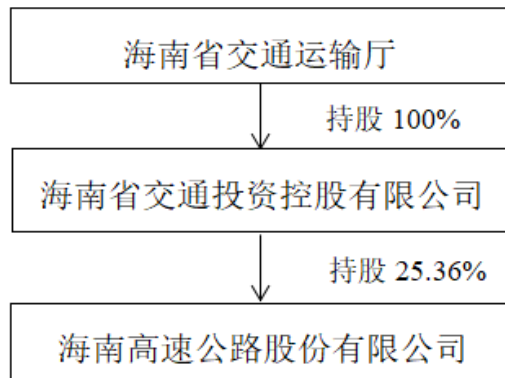
三、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高速的股份。海南省交通厅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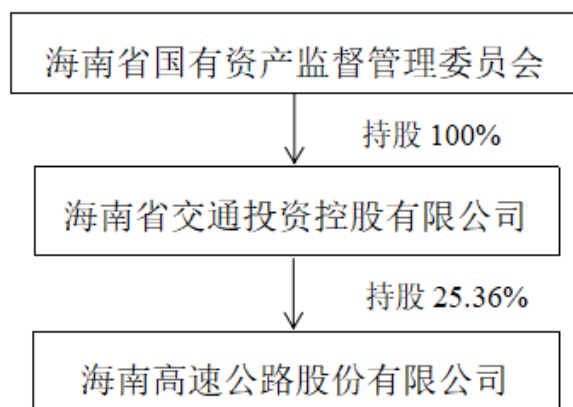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划出方为海南省交通厅，划入方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交通厅将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36%，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地方国资管理机构，根据海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海南高速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马咏华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家数为7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家数5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0,731,536 股 变动比例： 25.3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马咏华

日期： 2023年3月31日